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郭春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泓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起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复核的报告有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根据招投标结果定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共计 135 万元（包含人工费、职工保险费、住宿和交通费、财务管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增加 15 万元，增幅 18.75%，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的预审查以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需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等工作量增加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实际情况，理由正当、充分，遴选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